

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中共沈阳市委宣传部
沈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沈阳市通信管理办公室
沈阳市公安局
沈阳市商务局
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
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沈阳市邮政管理局
沈阳市知识产权局

文件

沈市监发〔2021〕36号

转发辽宁省 2021 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 (网剑行动)实施方案的通知

各区、县(市)市场监管局(知识产权局)、党委宣传部、网信办、通信管理办公室、公安分局、商务主管部门、文旅局、税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邮政局:

为深化落实《电子商务法》《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等

法律法规规定，集中整治网络市场突出问题，净化网络市场环境，切实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，按照《关于印发2021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（网剑行动）方案的通知》（国市监网监发〔2021〕50号）和辽宁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《关于印发辽宁省2021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（网剑行动）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辽市监函〔2021〕75号）部署和要求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委宣传部、网信办、市通信管理办公室、公安局、商务局、文旅局、税务局、自然资源局、邮政管理局、知识产权局决定联合开展沈阳市2021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（网剑行动）。

现将《辽宁省2021网络市场监管专项行动（网剑行动）实施方案》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并请各单位分别于2021年10月22日、11月22日前将本系统专项行动当月进展情况、12月7日前将本系统专项行动总结报告、专项行动情况统计表、典型案例（附行政处罚决定书）、联合执法相关材料报上级主管部门，并抄送同级市场监管部门。如遇重大情况，请及时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。





沈阳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



沈阳市通信管理办公室



沈阳市公安局



沈阳市商务局



沈阳市文化旅游和广播电视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沈阳市税务局



沈阳市自然资源局



沈阳市邮政管理局



沈阳市知识产权局

2021年10月13日

沈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1年10月13日印发
